

华泰财险附加燃气壁挂炉维修服务费用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15431922024011210531)

总则

第一条 华泰财险附加燃气壁挂炉维修服务费用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家庭财产保险类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本附加险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厂家保修期外可以正常使用的且属于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标的范围内的燃气壁挂炉,因发生生产商或销售商承诺的保修期内维修范围内的机械、电子故障或意外事故,导致燃气壁挂炉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对于经由保险人指定维修商提供维修服务,维修该燃气壁挂炉所产生的相关维修服务费用(包括维修工时费),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任何不影响保险标的的基本功能的项目的损失、费用;
- (二) 燃气壁挂炉磨损、腐蚀、氧化、锈垢、变质及自然耗损的损失、费用;
- (三) 被保险人私自改装而产生的损失、费用;
- (四) 被保险人未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进行违规操作而产生的损失、费用;
- (五) 燃气壁挂炉自身的损失以及零部件重置费用;
- (六) 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但其中若主险合同约定由于正常维修造成的损失或引起的费用作为责任免除事项的,则此项责任免除事项不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 (七)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约定的维修服务费用以外的其他维修相关费用;
- (八) 燃气壁挂炉在保修期内发生属于生产商或销售商承诺的保修服务范围内的故障而产生的损失、费用。

赔偿限额及免赔率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每件燃气壁挂炉维修服务费用的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

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每件燃气壁挂炉维修服务费用的赔偿限额及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维修服务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保险金赔偿

第六条 被保险人就燃气壁挂炉的维修服务费用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三) 维修服务费相关单据；
- (四) 产品购买凭证和保修凭证；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释义

维修工时费：维修工人完成燃气壁挂炉维修项目所需要的服务费用。维修工时费=工时定额×工时单价。